

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
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境外學生（包括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與外籍生）就讀本校意願並減低就學經費負擔，鼓勵用功向學，依據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依本校以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，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（不含延修生與境外專班學生、交換生），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者。

（一）外國學生：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以外國學生身分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（二）僑生（包含港澳生）：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管道（個人申請制或聯合分發制）或本校自行招收僑生（含港澳生）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（三）陸生：依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。

三、請領資格及獎勵內容：

（一）凡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或自行招生方式入學者：

1. 就讀四年制學生得享有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，第二至第四學年學雜費半免獎學金。
2. 就讀五專部學生得享有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，第二至第五學年學雜費半免獎學金。
3. 就讀碩士或二年制學生得享有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獎學金，第二至第四學期學雜費半免獎學金。

四年制或五專部學生第二學年後，碩士或二年制學生第一學期後，若前一學期班級排名達就讀班級前10%，則當學期學雜費全免；但若前一學期有不及格科目或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，則當學期僅減免雜費。

（二）非第一志願經分發錄取新生或轉學生新生入學者：

1. 享有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。
2. 四年制或五專部學生第二學年後，碩士或二年制學生第一學期後，依前一學期

成績頒予當學期獎學金：

- (1) 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小於等於 10%：減免當學期學雜費
- (2) 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大於 10%但小於等於 20%：減免當學期學費
- (3) 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大於 20%但小於等於 30%：減免當學期雜費
- (4) 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大於 30%但小於等於 50%：減免當學期住宿費（僅限住校生，不得折算請領現金）

(三)若與本校另有約定之學校推薦入學者，依議定內容給予獎學金。

(四)請領獎學金之學生其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校規定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核發方式：來臺完成註冊手續後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每學期提出獎勵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獎勵方法：

(一)凡獲獎學生應參與及協助本校之國際相關課程學習活動。

(二)來台註冊前：

1. 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。待復學之該學年度，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三)註冊後：

1. 如查驗居留證持有「應聘」身分或簽證持有「工作」身分者，僅能領取減免學費之補助。
2. 如有違反本校校規、受記過以上處分、或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請領本獎勵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勵應令其繳回。
3. 四年制或五專部學生第二學年後，碩士或二年制學生第一學期後，如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，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本要點獎學金。

六、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中編列，唯陸生之獎學金不得以政府補助款支出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